渭南师范学院

朝阳校区3号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编 号：HRC-ZBDL-2026-00944

项 目 名 称：朝阳校区3号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

发包人（全称）：渭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西安墨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朝阳校区3号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 渭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西安墨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经竞争性磋商渭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以总价1406800元确定西安墨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3号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44 ）的成交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维修翻新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3号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

工程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3号教学楼（厚德楼）

工程内容：3#教学楼外立面维修翻新，拆除原外立面瓷砖及附属设施等，水泥砂浆修补基层，真石漆面层喷涂，外立面空调及附属设施拆除安装维修翻新等；

建筑面积： 外立面总计约6000㎡

二、工程承包范围见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竣工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第50天内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1.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本项目质保期限自终验合格之日起24个月

3.签订合同之前，需交纳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束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1406800 元。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预付款；

2.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预付或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30%，有效期至项目结算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无误后10日。甲方收到并审核通过保函正本后，支付3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格的100%；

3.结算审计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4.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发票，且双方无任何质量争议及未结纠纷后5个工作日内，将银行保函正本退还乙方。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提供施工所需要水、电、接入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协调开通施工场地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2.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项目经理

（1）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承包人报告。

（3）承包人如需要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章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九、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其他及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补充条款

（1）噪声控制：施工工地夜间连续施工审批时间不得超过 22:00；材料环保：室外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遵循国家强制性标准，外墙涂料（GB 24408-2009）VOC：水性≤150g/L（优质产品可低于 50g/L），溶剂型≤420g/L（控制大气污染）；苯系物：苯、甲苯 + 乙苯 + 二甲苯总和≤300mg/kg；重金属：可溶性铅≤90mg/kg、镉≤75mg/kg、铬≤60mg/kg、汞≤60mg/kg；游离甲醛：水性≤100mg/kg，溶剂型≤100mg/kg。

（2）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场履职,未按要求履职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前竣工不支付赶工等补偿费用。

（4）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其他问题时或未尽事宜双方积极协商解决。

（5）承包人应处理好属地环保、综合执法等管理部门相关事宜。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8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渭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公章）西安墨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公园南路南段鑫龙天然居二期13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3324579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建工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6105 0173 9500 0000 0145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附件5：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安全员、工人等相关人员证书、证件等。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西安墨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朝阳校区 3 号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44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层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其余部分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因承包人逾期修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层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渭南师范学院（盖章）　　承包人：西安墨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 年 8 月 8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渭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西安墨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省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

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方：渭南师范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6年8月8日

乙方：西安墨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渭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西安墨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朝阳校区 3 号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44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 2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

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未遵守规定或在施工时违犯操作规程导致人身伤亡等的发生均由乙方负责。

12.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更换负责人或安全员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将乙方负责人或安全员的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

13.乙方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等），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因此产生任何损失、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

方全额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安全事故或发生安全事件，甲方将依法追究责任，由乙方承担事件或事故处理与赔偿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渭南师范学院（盖章）　　乙方：西安墨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 年 8 月 8 日　　2026 年　月　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44

西安墨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师范学院于 2026年08月03日就 朝阳校区3号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44）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朝阳校区3#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406,8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陕西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